

师范生免费教育到底能走多远

蔡首生

(湖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我国从2007年开始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师范生免费教育,给广大贫困家庭的学生带来了希望和动力。但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也存在实施范围过窄,质量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不健全,服务期限太长,管理制度不完善,与教师教育开放化的趋势不协调等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 师范教育;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教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G6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1)04-0143-04

How Far Ca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s Go with Free Education?

CAI Shoushe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cienc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In 2007, Chinese Premier Wen Jiabao has stated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that free education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students in normal univers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is suggests that the free educational system for normal students in modern China has instituted for a long time will return to university campus. Free education for normal students brings hope and power for many poor families. Nevertheless, it has argued that the free education policy for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s is limited to implementation scope and with along service term, lack of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 and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management system, inconsistent with the opening teacher education trend as well.

Key words: teacher education; free for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s; education policy

我国的师范教育经历了从免费到收费再到免费的历史转变。自近代师范教育建立以来,历届政府一直给予师范生免学费和其它费用等优惠待遇。这曾吸引了许多家境贫寒而成绩优秀的学生就读师范院校并从事教育工作,对促进教师教育发展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1997年,这一制度被打破。师范院校与其他普通高校一样按成本分担原则要求学生缴费入学,对师范生开始实行逐渐收费乃至全额收费制度。免费师范教育逐渐在人们的视线中消失,师范教育出现弱化的趋势,直接导致教师

专业吸引力下降。一是地方师范院校生源质量普遍下降,报考师范院校的优秀生源明显减少。除重点师范大学生源质量相对较优秀外,其他师范院校普遍在二本学生中招生,仅达到当地最低控制线。师专在三本之后招生,也仅达到当地最低控制线,有的还降分录取。中师生源更差,均在普通高中录取后招生。另一方面,不少优秀师范毕业生不愿从事教育工作,尤其不愿意到偏远、贫困的地区,而流入收入较高、社会地位较高的行业,或者转换专业继续深造。

收稿日期: 2011-05-02

作者简介: 蔡首生(1971-),男,湖南攸县人,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为提高师范院校生源质量,吸引优秀青年从事教育工作,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2007年召开的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宣布:“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建立相应的制度”。这表明,曾经相当长时间内在中国实行又“消失”了十年之久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又重新返回大学校园。

200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编办、人事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就政策的实施范围、经费筹措、招生、就业、深造、违约处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恢复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对鼓励更多优秀青年从事教育工作,培养优秀教师,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产生了积极影响,对振兴师范教育是一个很强的示范信号。但笔者认为,该项政策还存在很多问题,能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现在还是未知数。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实施范围过窄

《办法》明确规定,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只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受益的学生只有1万余人。这对于解决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问题,全面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作用是很有限的。因为这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学生期望值相应也很高,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的比例并不大,到西部边远地区任教的更是少之又少。北师大校务委员会副主任陆善镇说,北师大作为一所综合性大学,每年有约三分之一的学生出国,三分之一考研,其余三分之一还不一定当老师。能够到中小学去当教师的主力军应该是地方师范院校的毕业生,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对于地方师范院校来说更合适。言下之意,北师大不适合进行师范教育免费。^[1]而且,将如此稀缺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名额投向6所重点学校,强化了优质教育资源的集中,不利于教育资源的公平分配。对教育的支持不应是锦上添花,更应该雪中送炭。

相对来说,对于考入地方师范院校,尤其是西部师范院校的学生来说,由于各方面的劣势,其未来就业的期望值也相应地会低一些。尽管其中不乏志向远大者,他们会通过各种途径,特别是通过考研,希望再跳一次“龙门”,也像重点大学的学生那样,赢得更多进入都市就业的机会。但社会提供给他们再跳“龙门”的机会有限,成功概率也不高。对于大部分学生来说,可能要在当地寻找就业机会。如果这时政府扶持一把,即提供免费教育,那么他们当中的相当一部分是愿意在当地当教师的。据原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统计,云南省10余所本科师范院校的毕业生80%以上都回到了基层教育战线任教,许多毕业生留在村小等最基层的教育单位。可以说,云南省整个基础教育的师资全是靠地方师范院校的毕业生撑起来的。^[2]而且地方师范院校贫困生的比例更高,对于免费的需求更迫切。所以笔者认为,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应该向能为农村地区输送人才的地方师范院校倾斜。这样既加大了对贫困生扶持的力度,又能为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中小学输送师资,一举两得,实现了政策效益的最大化。

除了教育部6所直属师范大学,全国目前还有90余所招收师范生的院校。其中,首都师范大学一直保持师范生免费的传统,湖南省在2006年提前实行了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在国家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颁布后,也有一些地区(如四川、浙江、广东、新疆)或地方师范院校(如上海师范大学)表示将适时开展师范生免费教育试点,但更多的地区由于财力有限,暂时还不能推行这项政策,因此急切盼望国家建立中央与省级财政按比例分担的财政投入机制,对经济落后地区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制度的相关费用,实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基础教育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阶段,不同阶段对教师的要求是不一样的。根据教育部规划,到2010年,全国小学和中学教师要分别达到大专和本科学历,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层次达到10%(目前仅为1%左右)。^[3]而这次颁布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只涵盖了本科层次的师范教育,并没有包括大专和研究生层次的师范教育。在已经实行或即将实行该政策的地区,也主要是涵盖了本科层次

的师范教育;有少数(如湖南、新疆)涉及了大专层次的师范教育,但还没有哪个省涉及研究生层次的师范教育,这与我国教师教育发展的趋势是不相符的。所以,应建立大专、本科和研究生三级结构的师范生免费教育体系。

二 质量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不健全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可以吸引许多优秀的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专业。但是,如何将他们培养成为适应基础教育发展的优秀教师是我们必须考虑的另一个问题。虽然6所试点院校都根据基础教育的发展和课程改革的要求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但目前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供参考。因此,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确保免费师范生的培养质量是关键之处。

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的“免费+包分配”的定向培养模式,使免费师范生在衣食无忧又没有就业压力的情况下,势必会有进了“保险箱”的感觉,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到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动力。因此,应建立一定的激励与淘汰机制,对在学习期间不努力学习、各方面表现差的学生要予以淘汰并令其偿还培养费用,这对于保证免费师范生的培养质量,将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目的是为基础教育培养师资。为了留住免费师范毕业生从事教育工作,《办法》硬性规定免费师范毕业生必须从事中小学教育10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2年,还有违反规定的相关惩罚措施。从该办法的留人思路来看,硬性规定和惩罚要素居多,缺乏激励机制,其中虽有一句“国家鼓励免费师范毕业生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却没有具体的激励性条款和表述。相比较而言,新疆自治区的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就没有这些硬性规定,更具人情味:以非定向模式为主体,毕业后可以自由择业。^[4]笔者认为:与其制定种种惩罚措施,还不如对这些师范生开出鼓励他们坚持履行协议的优惠条件,以开启师范生更大的个人发展空间。

三 服务期限太长

《办法》第四条规定“免费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

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从事中小学教育10年以上。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应先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2年”。笔者也主张对免费师范生提出服务基础教育的要求,不过政策设计要宽严适度,太宽松了,容易使制度流于形式;太严了,不容易吸引优秀学生报考,10年的服务期可能会让某些学生心存疑虑甚至“望而却步”。而且在“享受”完大学4年的免费午餐之后,师范生完全可以像现在大多数大学毕业生一样,扔下已经没有多少意义的人事档案,远走高飞到大城市或东南沿海地区去“淘金”。在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刚出台时,服务年限是3年,但在《办法》中将服务年限延长到至少10年。国家规定至少10年的依据是什么?有关部门应有一个合理的解释。相比较而言,新疆的非定向免费师范生没有服务期的限制,其定向就业的免费师范生的服务期是5年以上;湖南的免费师范生的服务期则是8年以上。而且,让一些思想尚不成熟的高中毕业生,与政府签订关系自己未来十几年生活的协议,似乎不合情理,也不符合人才的发展规律。

四 管理制度不完善

1.《办法》第四条规定,“免费师范毕业生未按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履约管理,并建立免费师范生的诚信档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但没有明确缴纳违约金的具体数额或计算办法,没有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诚信档案的目的和作用进行详细表述,也没有规定究竟什么样的特殊原因可以不履行协议,经批准未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要不要缴纳违约金?若诸如此类的内容不予以明确,必然会给实际操作带来不便。

2.《办法》第六条规定,“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2年内,可在教育部和学校核定的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并由学校按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是不是所有非师范专业的学生都可以转入师范专业?毕竟有很多非师范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师范专业相差很大,这样随意转换专业是否具有科学性?另外

这些非师范专业的学生转入师范专业之前都是在学习非师范专业的课程,这段时间落下的师范专业相关课程应该通过什么渠道弥补?如何保证这部分学生的质量?

另外,既然非师范生能转为师范生,那么,师范生能否在求学过程中转为非师范生,如果能,那么所用花费又如何折算?

五 政策与教师教育开放化的趋势不协调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出台,虽不能视为传统免费政策的“简单回归”,但与传统的免费政策具有相似性,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封闭型的教师教育体制,不利于培养高素质的教师,与教师教育开放化的趋势不协调。

建议后置免费关口,变奖励“入口”为奖励“出口”,即不管其毕业学校,也不管其大学所学专业是否为师范类专业,只要其毕业后在西部或者农村中小学任教,就按照其从教年限每年给予一定的补助。对于一些因经济困难而不能完成学业的贫困生,国家可以给他们提供助学贷款,学校可以给他们提供更多勤工俭学的机会,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如果这些学生毕业后能到西部或农村地区任教,就由国家代为偿还助学贷款的费用,并给予一定的奖励。这样既符合教师教育专业化的潮流,也能够避免某些师范毕业生享受完免费“午餐”后而不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现象的发生,减少了政策风险代价。同时,由于这些学生是自愿到西部或农村地区任教的,从而保证了他们的自主选择权,因此他们会有更高的热情,矢志不渝地为农村教育服务,自己也会获得更好、更快的发展,真可谓“一举多得”。

由此,笔者认为,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只能是修修补补,一厢情愿,治标不治本。如果我们不能大幅度提高教师特别是农村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和收入水平,缩小城乡教师待遇差距,让教师职

业本身具有更多的吸引力,让人民教师成为太阳底下最光辉、最令人羡慕的职业,那么再怎么免费,也很难真正吸引优秀人才加入教师队伍,即使进来了也很难保证优秀教师不流失。如从2007年免费师范生的招生结果就可以看出: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计划招收1050名免费师范生,然而很多地区的招生计划都没完成,实际仅招收471名,^[5]还不到招生计划的一半。为此,学校不得不出台相应的政策:允许在校学生第二次选择,转向免费师范专业。相反,如果能够做得好一点的话,即使不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也会有许多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不强制实行“服务期”,也不担心师范生不当教师,哪怕是在基层、在落后地区当教师。可见,要从根本上稳定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特别是吸收优秀人才到农村、到艰苦地区任教,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收入水平才是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提高教师职业的吸引力才是长久之计。师范生免费教育到底能走多远,我们拭目以待。不过,反过来说,能够治标,总比什么都不治要好。

参考文献:

- [1] 陈贵军.师范生的“免费午餐”该怎么给? [N]. 乌鲁木齐晚报, 2007-03-07.
- [2] 雷成.地方师范生成乡村教育主力 西部呼唤免费师范教育[J].云南教育:视界综合版, 2007(7):31-32.
- [3] 郭扶庚.师范生教育为何重归免费时代[N].光明日报, 2007-04-11(5).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对疆内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EB/OL]. [2010-02-10]. <http://www.xinjiang.gov.cn/10013/10031/10005/2010/62801.htm>.
- [5] 何曦.对07年中国实行免费师范生教育政策的分析[J].金融经济, 2009(8):100-101.

责任编辑:骆晓会